中華民國拳擊協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組織簡則(附件11-1)

 經110年5月8日第12屆第7次理事會會議決議通過

 教育部110年10月19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36494號函核備實施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章程第六條本會任務十二款，為維護拳擊運動良善風氣，並建立運動禁藥正確的認知及宣導運動禁藥管制政策，提供諮詢與救濟管道，特設置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拳擊協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
三、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
四、本委員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會內。

五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 (一)運動禁藥採樣檢測、教育、宣導及防治等事宜之諮詢。

 (二)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處理及處罰事宜之建議。

 (三)相關運動禁藥諮詢管道之提供。

六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置委員7人，由理事長推薦，其中1人

 為召集人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，其任期為兩年一聘，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。

七、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1人：(一)運動禁藥

 專業人士 (二)運動醫學專業人士 (三)體育專業人士 (四)法

 律專業人士。(聘任委員名單如附件)

八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 (一)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

 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1人擔任主席。(二)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

 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(三)本

 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。(四)本委員會開會

 時，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秘書處應列席。

 九、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施

 行，修正時亦同。